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办〔2021〕10号

##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6月9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1年7月16日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财务处（以下简称行财处）是学院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核算、缴存等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统一纳入学院预算管理，由行财处根据本年度公积金预算执行情况和职工工资进行预测，按规定提出下一年度支出预算报请学院党委会研究后执行。

行财处应按照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规定的时间节点每年调整一次职工公积金缴存基数，经职工本人核对确认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四条 学院新录用或调入的职工，行财处应当自录用或调入之日起 30 日内，向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学院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行财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第五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分别乘以当年职工和学院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工资具体包括上一年度（自然年度）学院实际发放的基本工资、警衔工资、绩效工资（在省人社、财政部门核批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事业单位内部分配方案执行的项目）、一次性奖励工资等。

第六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人事警务处提供的该职工本人当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各项工资之和。

分配到教师岗位的新参加工作职工，其第一个自然年度无课程安排或者课程较少的，可以参照同批次参加工作行政岗位人员的岗位津贴标准计算课酬纳入公积金缴存基数。

第七条 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学院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人事警务处提供的该职工本人当月包括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的各项工资额之和。其中一次性奖励工资基数按照学院同等级别（或职称）、同资历的相应职工标准核定。

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实施一次性奖励工资政策且学院将该奖励工资纳入公积金缴存基数后、本办法执行前调入的职工，其

公积金缴存出现的衔接上遗漏和一次性奖励工资未纳入基数的，由行财处予以一次性核算并办理补缴。

第八条 无特殊情况，学院执行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规定的单位缴存比例上限，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若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应经学院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向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提出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的申请。经批准后，行财处办理缓缴或降低比例缴存。

第九条 人事警务处应据实及时提供职工人员及工资信息。行财处应准确填报单位性质、单位层级、通讯地址、经办人联系方式、职工身份信息等重要信息。基础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更新。行财处缴存相关工作人员应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

第十条 公积金缴存管理中相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按规定办事或者弄虚作假，造成重大错误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行财处负责解释。



